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4、15期(总第743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14、15 期
(总第 743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承接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中心城区城镇建设
用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 (7)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加快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市属高校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3)

部门文件选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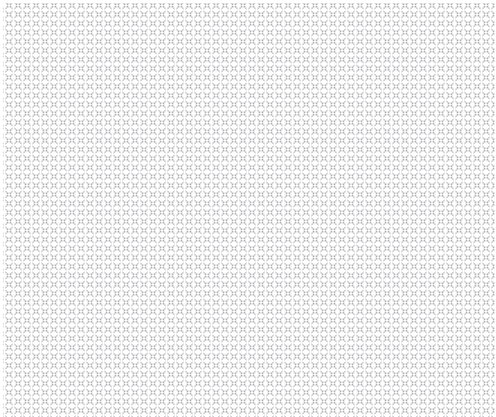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武汉公积金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

武汉公积金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
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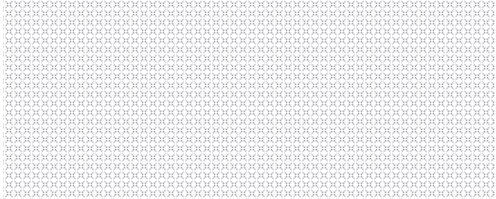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4、15 期(总第 743 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承接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承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

武汉市承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审批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用地审批权委托改革的通知》(鄂政发〔2023〕15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深化用地审批权委托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9号)精神,扎实做好承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便捷高效的原则,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进一步节约集约用地,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法定程序,持续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加快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用地审批机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二、承接事项

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不含武汉市中心城区)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同步承接对应范围内属于省人民政府批准权限内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

三、工作分工

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委托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主动接受省人民政府、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并承担因行使委托审批权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等工作。

(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做好承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管理工作,履行承接的省自然资源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职能,规范受理区人民政府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申请,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使用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等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批次用地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根据市人民政府签批意见印发批准文件,做好审批建设用地与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备案。

(二)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承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范围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和证据提供工作,指导区人民政府按属地原则做好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并指导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要求,及时筹措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优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流程。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并指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要求,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记入个人账户和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配合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优化完善征地前社保调查及费用缴纳流程。

(五)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承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的征前工作,组织开展用地报批资料组卷,履行征地预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调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及公告、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法定程序,规范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落实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要求,足额预存征地补偿资金及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并做好批准用地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工作,并按属地原则做好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征前准备。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各街道(乡镇)负责,有关区级职能部门配合,进行动员部署,告知有关建设单位及被征地村集体(农场大队)征收转用准备情况,启动并规范开展征收转用前期工作。

(二)区级组卷。由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具初审意见,上报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审查,重点对报批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征收范围、征地程序合法性、补偿安置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用地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

(三)市级审查。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区级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后,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要求,对报批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结论性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后,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核费缴费。对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的征收转用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凭证。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缴费调库手续,30日内未完成缴费的,报件作退件处理。

(五)批准用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湖北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上传缴费调库凭证后,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的文本格式编号并印制批文,按“鄂政土批(汉)[年份]**号”统一编号,采用“湖北省人民政府”红头样式印制,加盖“湖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1)”。

(六)批后备案及归档。用地审批完成后,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建设用地备案和归档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建设用地审批电子数据通过自然资源业务专网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用地审批纸质档案由项目所在地的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按

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是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能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严禁越权违规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委托审批范围及内容。持续改进和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切实提高用地审批质效。

(二) 严格规范管理。除保密需要外的建设用地报批,全部在监管系统中运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健全完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制度措施,加强建设用地报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和批后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建设用地报批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用地报批保障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组织、制作建设用地报件,切实提高全市建设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

(三) 强化作风建设。市直相关部门积极优化审查流程、压缩审查时间、提高审查效率,对各区履行征地程序、按期缴纳规费、落实报批要求等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与用地单位对接联系,主动服务,督促加快前期工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用地报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发现的虚假申报、报件质量低、退件次数多等情形及时进行通报、约谈或者停批限批。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审批、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承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0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中心城区城镇 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全市土地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基准地价成果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市场运行实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我市中心城区2018年基准地价成果进行了更新,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制订了新的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2023)》《武汉市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2023)》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准地价作为法定价格基准,是政府管理和调控土地市场的基本手段,是显化土地资产价值、核算土地资产收益的主要依据。各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标准。

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做好地价动态监测,并依据市场发展需求,按程序及时调整基准地价标准。

三、本通知公布的《武汉市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2023)》自2024年7月8日起执行。《武汉市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2023)》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发布。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武汉市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2023)

级别	地价类型	商业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商务办公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住宅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公共服务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Ⅰ级	区片地价	8418~9910	6735~8486	9585~13720	3635~4577	1932~2545
	级别地价	9100	7400	10800	4030	2200
Ⅱ级	区片地价	6420~8517	4999~6561	7158~9660	2904~3582	1462~1877
	级别地价	7230	5830	8690	3180	1670
Ⅲ级	区片地价	4800~6523	3865~5003	5500~7582	2010~2793	1091~1373
	级别地价	5650	4490	6820	2370	1250
Ⅳ级	区片地价	3720~4945	3239~3992	4628~6128	1520~2070	810~980
	级别地价	4380	3560	5400	1740	905
Ⅴ级	区片地价	2904~3816	2403~3307	3708~4379	1066~1465	496~637
	级别地价	3340	2770	4350	1260	600
Ⅵ级	区片地价	2146~2930	1849~2475	2956~3836	828~1083	——
	级别地价	2530	2210	3430	910	——
Ⅶ级	区片地价	1741~2157	1376~1727	2180~2760	737~773	——
	级别地价	1910	1590	2580	640	——
Ⅷ级	区片地价	1430~1622	1126~1263	1906	——	——
	级别地价	1370	1140	1920	——	——

注:1. 本次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区片基准地价予以表示,为分用途各级别、各区片国有建设用地在一定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为楼面地价,工业用地为地面价;
2. 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3. 使用年期为对应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4. 开发强度为各用途各级别的设定容积率,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设定容积率Ⅰ—Ⅲ级为3.0,Ⅳ—Ⅵ级为2.5,Ⅶ—Ⅷ级为2.0;公共服务用地Ⅰ—Ⅵ级为2.0,Ⅶ级为1.5;工业用地Ⅰ—Ⅴ级为1.0;
5. 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宗地内平整,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平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 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产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更好服务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经研究,现就推进我市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加快构建“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打造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简称武汉基金)和江城产业投资基金(简称江城基金),构建覆盖创新创业和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产业基金体系。发挥基金引导放大作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进我市科教人才优势加快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

二、管理架构

组建武汉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审议基金管理办法、投资矩阵图、年度投资方向、考核管理制度和尽职免责机制,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方案、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等。基金管委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

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财政局。承担基金管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安排年度预算，提出竞争性分配方案，支持壮大产业基金规模，并会同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等部门拟定基金管理办法、制定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等，对武汉基金、江城基金投资情况开展常态联系工作。

（二）市政府国资委。履行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和监管职能，参与拟定基金投资运营考核等制度，组织开展考核评价。

（三）市经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区研究制定基金投资矩阵图，指导投控集团、金控集团明确年度投资方向。

（四）市投资促进局。建立基金招商项目市区联动机制，筛选招商引资项目，提出招商母子基金设立计划和基金投资需求。

（五）管理主体。投控集团、金控集团分别负责武汉基金、江城基金运营管理，链接本地科创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做好项目储备，制定年度投资计划，规范建立基金“募投管退”运营管理机制。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梳理各自领域投资需求，推介优质项目纳入基金投资项目库，支持投控集团、金控集团设立相关领域基金。

三、资金来源

武汉基金、江城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注入的存量基金、市财政预算资金、投控集团和金控集团自有资金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财政资本注入。将市级产业基金目前存量资金及股权分别注入投控集团、金控集团。从2024年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40亿元产业基金预算，实行竞争性分配，注入投控集团、金控集团，力争5年内市级产业基金政府出资达到500亿元以上。投控集团将相应资金、股权全部注入旗下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金控集团将相应资金、股权全部注入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各类资本投入。投控集团、金控集团通过多渠道募资按照不低于1:1比例对财政出资进行放大，做大武汉基金、江城基金规模，力争5年内我市产业基金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并围绕基金投资全生命周期，吸引社会资本打造3000亿元以上母子基金集群。

四、运营模式

投控集团、金控集团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采取委托头部机构运营产业基金、与头部机构共同组建管理机构运营产业基金、积极遴选头部机构管理参投母子基金等方式,切实提高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

五、决策机制

投控集团、金控集团分别履行武汉基金、江城基金投资管理主体责任。其中,对市场化投资,原则上由企业自主决策实施,报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和市政府国资委备案,并定期向基金管委会集中报告;对政策性投资,由企业履行决策程序后,提交基金管委会审定。

六、投资要求

(一)投资领域。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围绕“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力度,聚焦光电子、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五大优势产业和量子科技、通用人工智能等十三个领域未来产业,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项目招商。其中,江城基金重点聚焦泛半导体产业领域,围绕链主企业及相关产业项目进行投资,聚芯成链,集链成群,加快打造我市泛半导体产业集群。投控集团与金控集团围绕全市产业地图共同谋划、同向发力、密切协作,助推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出资比例。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出资比例上限原则上为母子基金规模的20%,在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达50%以上;直投项目出资上限为直投项目实缴资本的10%。产业基金参与设立母子基金和直投项目,出资额上限原则上为10亿元。特别重大项目经基金管委会审定后,可不受上述出资比例和出资额限制。

(三)返投要求。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应当在有限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在本市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出资额的1倍。

(四)投资期限。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存续期内遇有重大事项变更或者存续期满确需延期的,由母子基金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和延期手续。

七、监督管理

(一)考核管理。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组织建立产业基金综合考核评价标准,加强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指导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目标任务,推动“965”现代化产业体系投资布局,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撬动社会资本,新增产业投资,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围绕母子基金合规管理、运营情况、投资进度、投后质量等要素,投控集团、金控集团建立母子基金考核评价机制。

(二) 风险防控。投控集团、金控集团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以及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切实防范风险。开展政策性投资时,基金管理运作主体应当组织外部无利益关联的投资、风控等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形成出资方案。

(三) 容错免责。在投资决策程序完善的前提下,以下四种情形可适用尽职免责机制:一是参股基金中,主投我市种子期、初创期阶段的亏损,容忍率可达 60%;二是由基金管委会决策的政策性投资,如发生亏损,对武汉基金、江城基金管理主体予以免责;三是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投资未达预期的,予以免责;四是产业基金考核评价综合考虑整体效能,不对单支母(子)基金或者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对涉及违法违规、重大过失和其他道德风险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保障措施

(一) 强化向上争取。市经信、发改、科技创新等部门以及投控集团、金控集团积极对接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和央企、省属国企设立的专项基金,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基金支持,通过联动协同,形成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力。

(二) 强化协调联动。在基金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产业链链长的指导下,强化协同联动,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市投资促进局组织投控集团、金控集团,联合各区招商部门,发挥产业基金合力招商作用;市经信局组织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投控集团、金控集团以及各区产业部门,形成产业投资合力。对各区有明确意向的基金招商项目以及产业基金设立需求,原则上市级出资比例不超过区级出资比例;对重大基金招商及产业项目,投控集团、金控集团提出参投意见,提请基金管委会审定。对市级牵头组建的基金,基金落户区要按照相应比例参投。

(三) 强化队伍建设。投控集团、金控集团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采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措施,通过自主培养、合作培养、市场猎聘、公开选聘等方式招引一批专业基金投资人才,加快打造一支懂经济、懂产业、懂投资的产业基金专业投资人才队伍。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4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7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市属 高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支持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7日

武汉市支持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战略,提升市属高校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推进“三个优势转化”,加快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办学类型层次。支持市属高校与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到2026年,江汉大学力争增设临床医学等1—2个博士学位授权点,武汉商学院力争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旅游管理等2—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支持市属高校提高办学层次,推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和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标准启动建设新型高水平应用型网络安全大学。办好武汉开放大学,加强全市开放大学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市属高校,武汉网络安全大学筹建办公室)

二、聚力优势学科建设。支持江汉大学建强特色学科专业群,力争2—3年内拥有ESI全球排名前1%的学科5—6个;支持江汉大学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为一流学科;适时将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第四医院等7家市属医院作为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或临床医学院,保持医疗机构原隶属关系不变。聚焦现代服务业与信息技术等优势特色学科,支持武汉商学院新创建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1—2个。支持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和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国家“双高”特色专业(群)2—3个,重点提高软件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学前教育、智能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等专业(群)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属高校)

三、积极拓展办学空间。在江夏区推进建设江汉大学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野外实验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江夏区人民政府)。完成武汉商学院室内马术馆、新商科大楼、新工科大楼、学生宿舍等工程建设,建成马影河新校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在新洲区、黄陂区分别启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和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黄陂区、新洲区人民政府)。在东西湖区推动网络安全大学新校区建设,为学校高水平建设创造有利条件(责任单位: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网络安全大学筹建办公室)。指导相关学校加快编制校园总体平面规划,依法依规办理历史遗留的剩余土地和建筑物产权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硚口区、洪山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创新能力水平。支持江汉大学省部共建精细爆破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推进高水平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更好服务我市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江汉大学、武汉商学院在光电化学材料与器件、马匹兴奋剂检测、食品科学与工程、低碳建筑与绿色环境技术等领域承担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体育局)。对新获批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按照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推进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完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探索职务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和“先用后转”制度。鼓励建设市级中试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奖补。推动建立技术经理人职称评聘制度,培养一批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支持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课程,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综合性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围绕“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聚焦智能制造、元宇宙、新材料、文化创意等领域,支持江汉大学打造环大学创新经济带,建设申报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各1个。支持武汉商学院围绕食品与营养、数字经济等领域建设创新园区、创新楼宇,促进产业聚集与协同发展。支持武汉商学院与有关企业探索联合举办软件与汽车智能产业学院、信创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力争获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1—2个。支持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东湖高新区建设“武汉·中国光谷”市域产教联合体。围绕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语言服务等领域,支持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武汉·中国车谷”市域产教联合体,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和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市属高校)

六、提升对外交流水平。支持市属高校引进国(境)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落户,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置“留学武汉”奖学金,做强“留学武汉”品牌。组建市属高校“一带一路”教育合作联盟,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等。支持江汉大学、武汉商学院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支持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鲁班工坊”建设工作,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属高校)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办学层次和规模,市属高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并动态调整,可自主设置教学、教辅和科研等内设机构,可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鼓励将编制资源向教学一线、科研一线倾斜,主要用于招聘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武汉商学院在申硕期间以及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在升本期间,可从市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中调剂编制,用于专项招聘(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属高校)。市属高校可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岗聘任。支持武汉商学院将专技高级岗位占比提升到35%,在此基础上按照专技岗位总数45%的控制比例开展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市属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属高校)。赋予市属高校“武汉英才”举荐权,对引进的国家级、省“百人计划”、“楚天学者”以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等相当层次人选,学校无空缺岗位的,可申请特设岗位予以聘任(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属高校)。

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提升市属高校数字化治理能力,建立数据驱动的智能管理决策与评估机制,形成具有武汉特色的高校教育治理与监测体系。实施高校干部队伍数

字素养提升工程,提升校领导和中层干部驾驭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能力。支持创建“湖北省高等教育智慧校园标杆校”,培育一批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典型场景。加快学科、专业、课程数字化转型,支持市属高校与头部企业合作探索大模型、元宇宙等技术应用于教育教学变革,全面打造智慧教学空间和数字孪生校园,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验室和虚拟教研室,遴选一批优质课程资源入选国家和省级智慧教育平台。成立市属高校数字教育共同体,共享优质数字化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数字化赋能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工程,建设“人工智能+教师教育”实训平台,高质量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加强师生数字素养测评与培训。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学科之间尤其是人工智能与传统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提升学科交叉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属高校)

九、切实加强经费保障。扩大市属高校办学经费使用自主权,依法依规简化经费使用程序,支持其在“收支两条线”等财政预算管理基础上,自主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允许市属高校在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使用,允许科研经费在科研周期内结转使用。完善市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实现资金直达。支持争创“双一流”和“双高计划”院校,对新获批博士点、硕士点、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专业(群)的给予奖补支持。统筹预算内投资,充分利用中央投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改专项、科技专项、支持高校发展改革专项等各类资金,加大对市属高校的财政投入。支持市属高校通过市场化融资、校企合作等方式,拓宽高等教育筹资渠道。支持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保障网络安全大学建设和运行经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洪山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市属高校)

●部门文件选登●

武汉公积金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公中规〔2024〕2号 2024年3月29日

各分中心,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委托银行:

经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以下简称职工)在武汉地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积金贷款包括纯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中的公积金贷款部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

纯公积金贷款,是指职工为支付购房所需价款单独申请的公积金贷款。

组合贷款,是指职工为支付购房所需价款同时申请的公积金贷款和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总称。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是指职工将本人已办理且尚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为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商业银行发放的公积金贷款。

第四条 公积金贷款实行“先存后贷、存贷挂钩、互助互济、利率法定、贷款担保、风险防控”的原则。

第五条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武汉地区公积金贷款政策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确定差别化公积金贷款政策及影响贷款额度的参数设置、审议公积金贷款呆账核销申请、决定公积金流动性补充方式等重要事项,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需要决策的事项。

第六条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公积金中心)是武汉地区公积金贷款管理机构,负责执行管委会各项决定及授权事项、组织实施公积金贷款业务、承担公积金贷款风险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积金贷款业务由武汉公积金中心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办理。受托银行应当根据本办法确定的贷款对象、条件、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办理公积金贷款。受托银行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必须依据贷款管理规范操作,并主动接受武汉公积金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公积金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在武汉公积金中心按时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及以上且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状态正常的职工,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

第九条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合法的身份证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三)借款人及其配偶符合我市公积金贷款信用审核标准;
- (四)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或已完成合同备案的新建商品住房;
- (五)提供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
- (六)购房首付款的金额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借款人及其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 (一)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 (二)最近5年内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提取他人或者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或者通过虚假购房交易等欺骗手段申请公积金贷款行为的;
- (三)全国范围内存在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的;
- (四)不符合我市公积金贷款信用审核标准的;

(五)所购房屋用途为非住宅或者仅购买房屋部分产权份额的(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除外);

(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

(七)存在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规定不予贷款的其他情形的;

(八)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积金贷款安全情形的。

第三章 公积金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公积金贷款额度实行限额管理,每笔公积金贷款金额应当同时符合下列限额标准:

(一)不高于按照房屋套数、房屋类型、贷款类型及房屋总价确定的最高贷款限额和最高贷款比例;

(二)不高于按照借款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之和的倍数确定的贷款限额;

(三)不高于扣除规定比例首付款资金后剩余的房屋价款;

(四)不高于按照借款人及其配偶共同还款能力确定的贷款限额;

(五)不高于当年管委会确定的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公积金贷款的可贷额度综合以上五项限额后取最低值。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贷款期限加借款人的实际年龄一般不得超出其法定退休年龄;但对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具有稳定收入、无还贷方面不良信用记录、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的借款人,其贷款期限可以超出法定退休年龄1年至5年,但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公积金贷款最长年限。

第十三条 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标准及相应档次利率执行。

公积金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利率调整的次年1月1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第四章 公积金贷款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积金贷款的程序:

(一) 贷款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借款申请人可向受托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当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并配合贷款调查和审核。

(二) 贷款受理。受托银行应当对借款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贷款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借款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对于不符合贷款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借款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 贷款审批。武汉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应当结合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的公积金缴存情况、收入、债务、信用情况等,对其偿还能力、信用状况、风险程度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贷款审批,通知借款申请人审批结果。

(四) 合同签订。公积金贷款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本人应当与受托银行签订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等协议文书,并在相关条款中明确担保事项。

(五) 贷款担保。借款申请人应当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办理担保手续。

(六) 贷款发放。受托银行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内。

第五章 公积金贷款担保

第十五条 公积金贷款可以采取抵押、保证、质押等担保方式。公积金中心可根据借款人情况确定贷款担保的具体方式。

(一) 以所购住房抵押担保的,必须以住房价值全额用于贷款抵押;同时应当签订书面抵押担保合同,并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 以凭证式国债、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应当签订书面质押合同并到出质单位办理登记手续;

(三) 以保证人担保的,应当由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作为第三方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 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第十六条 公积金贷款担保的范围,包括公积金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和受托银行为实现武汉公积金中心债权发生的费用等。

第十七条 公积金贷款债权解除时,抵(质)押权随之解除,武汉公积金中心或者受托银行应当将抵押权凭证或质押物归还借款人,由借款人办理抵(质)押权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以保证人担保的,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索。

第六章 贷款归还

第十九条 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应恪守信用,严格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按时归还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二十条 公积金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借款人可以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或者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其他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可以使用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也可以用自有资金归还公积金贷款本息。

借款人及其配偶使用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本息的,应当授权武汉公积金中心扣划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直接归还公积金贷款,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应当按照武汉公积金中心的规定保留余额。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公积金贷款的,武汉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扣划借款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部分公积金贷款本金或全部贷款本息,按照借款合同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作调整、不予退还,也不得收取违约金。

质押的凭证式国债、银行定期存单的兑现期先于公积金贷款还款期,借款人可以与武汉公积金中心或受托银行协商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归还所担保的公积金贷款本息。借款人也可以另行提供经武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否则质押人应当转存质押物并继续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在履行期间需要变更的,必须经武汉公积金中心、借款人、受托银行、担保人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各方未就借款合同变更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 因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财产的代管人、法定代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借款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或者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时,借款人应当

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后,借款合同终止。以质押方式进行担保的,质押物返还出质人。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对公积金贷款使用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履约情况、担保物权及保证人变化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风险隐患进行监控、预警、核查,确保公积金贷款资产安全。

第二十九条 对于逾期公积金贷款,武汉公积金中心应当督促受托银行及时采取催收、诉讼、处置抵(质)押物等有效措施保全债权。

第三十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应当实行公积金贷款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公积金贷款呆账责任认定、核销和追究制度。

武汉公积金中心对已核销的公积金贷款呆账应当作“账销案存”处理,有关情况不得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披露。

武汉公积金中心须建立公积金贷款呆账核销后的资产保全和追收制度。

第三十一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应当将公积金贷款审核、发放、回收过程中能够真实、完整记录的贷款档案(包括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及时进行整理,并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范进行移交、归档、保管、销毁。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及其配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武汉公积金中心可以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 (一)采用欺骗、违规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公积金贷款的;
- (二)挪用公积金贷款或者改变贷款用途的;
- (三)公积金贷款发放后,无故停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 (四)违反本办法或者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及其配偶出现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武汉公积金中心可以依法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处置方式:

- (一)限期纠正违规行为;
- (二)提前收回全部公积金贷款,处置抵押物或者质押物;
- (三)将借款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及其他受认可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 (四)取消借款人自违规行为认定之日起5年内的公积金贷款资格;
- (五)按照借款合同或者与借款人签订的其他协议的约定追究责任;
- (六)经管委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受托银行未按照公积金贷款的政策、流程 and 规定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的,或者拒绝受理公积金贷款申请、拖延发放公积金贷款的,以及未及时催收逾期公积金贷款或者行使抵(质)押权利的,武汉公积金中心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追究受托银行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受托银行违规挪用住房公积金资金的,武汉公积金中心应当解除委托协议,并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开发企业在房屋销售中拒绝公积金贷款的,由武汉公积金中心商请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在公积金贷款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按照武汉公积金中心印发的《武汉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对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现役军人配偶、绿色建筑购房人等群体,在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前提下,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可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具体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武汉公积金贷款相关实施细则由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武汉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武公中规〔2018〕2号)同时废止。

武汉公积金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 缴存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公中规〔2024〕3号

2024年3月29日

各有关单位：

经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和《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武汉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地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武汉地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在职职工是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包括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第四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

第五条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武汉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计划；
- （三）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并进行核算；

- (四)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 监督检查武汉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履行行政处罚职能;
- (六) 承办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委托受托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等金融业务和相关授权业务。

第二章 缴 存

第七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职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有多个账户的,应当办理账户合并手续。

第八条 单位新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九条 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武汉地区规定的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不得高于上一年度武汉地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单位每年应当根据职工上一年度工资调整情况确定当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工资总额组成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确定。

第十条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一致,且为整数,单位可在 5% 至 12% 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十一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分别乘以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分别乘以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之和;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分别乘以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之和。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是指被单位招聘或招录,与单位形成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职工;单位新调入的职工是指职工在两个关联单位间调动,如母、子公司,总、分公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间的工作调动以及转业军人安置等,职工能提供调令或工作调动通知等相关文件,除此之外的情形,原则上认定为“新参加工作职工”。

第十二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

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 5 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低于 5% 的)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

- (一)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
- (二)处于停产(含停业)、半停产状态的;
- (三)连续经营亏损两年及以上的企业,且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不高于上一年度武汉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

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未设立职工代表大会的,经职工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由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武汉公积金中心审批。

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不超过一年,需要继续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重新申请。

经批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恢复正常缴存并为职工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四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 (一)未按照规定为职工调整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 (二)未按时为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者新调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 (三)经批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后,单位经济效益好转的;
- (四)依法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时,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主体责任。

单位发生撤销、解散或者破产时,应当按国家和武汉地区有关规定,清偿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六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 (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八条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或者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发生变更的,单位与职工应当自发生变更起 30 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 (一)职工工作单位变动的;
- (二)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 (三)职工退休;
- (四)与所在单位保留劳动关系,但不在岗的。

上述(一)至(二)两种情形,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后将自动转入武汉公积金中心集中封存户管理。

第二十条 职工到新单位工作,新单位应当为其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即设立)手续;单位与职工恢复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启封手续。

第二十一条 职工调往异地(武汉地区以外,下同)工作,已与异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武汉地区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含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且个人账户未冻结或未纳入诚信名单管理的,可向异地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武汉公积金中心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出至异地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由异地调入武汉地区工作,并已与武汉公积金中心的缴存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在武汉地区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可向武汉公积金中心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异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至武汉公积金中心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 单位不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账户转移、封存等手续,职工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向武汉公积金中心申请督促办理,单位在 20 日内仍不办理的,武汉公积金中心应当在 20 日内直接予以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登记。

第四章 网上缴存

第二十四条 缴存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时,需同时开通单位网上业务,在单位网上业务平台上操作个人账户设立、缴存、基数调整、封存等业务。

第二十五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应当与单位签订《武汉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服务协议》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委托收款协议》,确保单位网上业务办理信息真实有效。

第二十六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对单位网上业务办理予以监督管理,确保单位网上业务规范有序办理。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应当为单位和职工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帮助单位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协助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封存手续等住房公积金业务。

第二十八条 缴存职工可通过武汉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公积金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手机客户端、柜面等方式查询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第二十九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和缴存职工应当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 (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武汉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不得拒绝。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武汉公积金中心或者受托银行复核。武汉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接到有关公积金缴存的举报、投诉后,应当对被举报、投诉单位的缴存情况进行检查,被举报、投诉单位应当如实向武汉公积金中心提供相关数

据、资料,并接受检查。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发生争议的,由单位提供工资数据,经职工本人确认后,由武汉公积金中心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核定。

单位、职工均不能提供工资数据证明的,武汉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规定计算次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公积金缴存管理相关事宜,而影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转移、封存、集中托管等手续办理或者账户资金安全的,由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武汉公积金中心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武汉公积金中心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举报、投诉单位不如实向武汉公积金中心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不接受检查的,由武汉公积金中心按照《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武中公规〔2018〕4号)同时废止。

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武汉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武汉地区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2.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4. 外国及港澳台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常驻武汉地区代表机构。

第三条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武汉公积金中心)负责武汉地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武汉公积金中心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第四条 武汉公积金中心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金融业务以及相关授权业务。

第二章 缴 存

第五条 单位缴存登记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下列资料到受托银行网点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网上业务开通:

1. 法定代表人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2. 单位公积金经办人身份证;
3. 网上业务操作员身份证;
4.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其他单位提供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信息的证照;
5. 《武汉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申请表》;
6. 《武汉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法律责任告知书》;
7. 《武汉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服务协议》;

- 8.《武汉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委托收款协议》(选择委托收款方式的需提供);
- 9.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区级(含)以上人社部门统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个人账户设立

- (一)单位应当自缴存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属受托银行预留印鉴。
- (二)单位新录用或新调入职工的,应当自入职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下列资料到受托银行,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1.经办人员身份证及新开户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 2.《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
- (三)单位录用外籍及港澳台人员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到所属分中心,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者护照(外籍人员);
 -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人员);
 - 3.《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登记表》。

第七条 缴存基数

- (一)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武汉地区规定的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不得高于上一年度武汉地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工资总额组成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确定。
- (二)单位每年应当根据职工上一年度工资调整情况确定当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清册》到所属受托银行办理调整基数手续。

第八条 缴存比例

-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一致,且为整数,单位可在 5%至 12%区间内自主确定。单位需要调整缴存比例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到所属受托银行办理:
- 1.经办人身份证;
 - 2.《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申请表》;
 - 3.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的审批文件。

第九条 月缴存额

- (一)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分别乘以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分别乘以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之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是指被单位招聘或招录,与单位形成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职工。

(三)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分别乘以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之和。单位新调入的职工是指职工在两个关联单位间调动,如母、子公司,总、分公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间的工作调动,以及转业军人安置等,职工能提供调令或工作调整通知等相关文件,除此之外的情形,原则上认定为“新参加工作职工”。

第十条 汇缴

(一)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提供下列资料到所属受托银行办理汇缴手续,将单位缴存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

- 1.《武汉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 2.《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或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清册》(缴存人数或者缴存金额发生变化的);
- 3.转账支票、现金进账单或者汇票等票据。

第十一条 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

单位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未设立职工代表大会的,经职工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向所属分中心申请,由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武汉公积金中心审批。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审批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需要继续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重新申请。

(一)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低于5%)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

- 1.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
- 2.处于停产(含停业)、半停产状态的;
- 3.连续经营亏损两年及以上的企业,且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不高于上一年度武汉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

(二)单位办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到所属分中心申请办理:

1.《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缓缴(解除)申请表》;

2.本单位职代会讨论通过缓缴的书面决议,单位无职工代表大会的,需提供经职工大会或者工会通过的相关证明原件;

3.单位近一年财务报表;

4.批准缓交养老和失业保险金证明或者停产(停业)、半停产证明;

5.经办人身份证。

经批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单位应当提供《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缓缴(解除)申请表》到所属分中心办理缓缴解除手续并为职工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补缴

(一)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1.未按照规定为职工调整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2.未按时为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者新调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3.经批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后,单位经济效益好转的;

4.依法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情形。

(二)单位办理补缴住房公积金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到所属受托银行办理:

1.补缴说明;

2.《武汉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3.《住房公积金个人补缴清册》。

第十三条 计息

(一)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利息归职工个人所有。

(二)武汉公积金中心每年7月1日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利息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期间,住房公积金照常计息。

第十四条 开具单位缴存证明

单位需要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的,由住房公积金系统登记的住房公积金经办人持身份证到所属分中心办理。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账务调整

(一)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职工多缴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账务调整:

1. 因职工离职、调动未及时办理封存或者转移手续的;
2. 重复补缴的;
3. 错误封存或者启封的;
4. 基数调整错误的;
5. 需要账务调整的其他情形。

(二)单位办理账务调整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到所属分中心申请办理:

1. 职工对公积金调整事项的书面认可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2. 职工的离职证明、调动证明或者其它证明材料;
3. 《住房公积金账务调整告知函》。

第十六条 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单位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下列资料到所属受托银行办理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1. 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或者《企业变更通知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有效证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登记表》。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职工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下列资料到所属受托银行办理职工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1. 职工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2. 《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登记表》或者《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变更表》。

第十八条 本市个人账户封存、转移与启封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1. 职工工作单位变动的;
2.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3. 职工退休;
4. 与所在单位保留劳动关系,但不在岗的。

上述 1、2 两种情形,个人账户封存后将自动转入武汉公积金中心集中封存户。

(二)职工到新单位工作,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转入武汉公积金中心集中封存户的,新单位为其办理个人账户设立手续后,将自动转入新单位。

(三)单位与职工恢复劳动关系的,应当办理个人账户启封手续。

单位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转移与启封手续,应当提供《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加盖单位预留印鉴)和经办人身份证,到所属受托银行办理。

第十九条 异地转移接续

(一)职工劳动关系由异地调入武汉地区单位工作,并已与武汉公积金中心的缴存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在武汉地区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的,武汉公积金中心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职工办理账户信息和资金的转移。职工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到所属受托银行申请办理:

1. 职工身份证;
2. 《武汉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同一单位多名职工同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入的,可委托单位经办人申请办理,提供《武汉住房公积金集中办理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武汉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到所属受托银行办理。

(二)职工由武汉地区调往异地工作,已与异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武汉地区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含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且个人账户未冻结或未纳入诚信名单管理的,可向异地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武汉公积金中心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异地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非正常转移

单位不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封存等手续,职工可以提供身份证和劳动关系证明向单位所属分中心申请督促办理,单位在 20 日内仍不办理的,分中心中心应当在 20 日内直接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职工账户合并

职工有多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应当办理个人账户合并手续。职工提供下列资料到受托银行办理:

1. 本人身份证;
2.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合并申请表》。

第二十二条 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提供下列资料到所属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登记:

(一)上级主管单位对单位合并的批复或者单位注销的合法证明资料(税务或者工商管理部门的注销通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撤消或者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登记表》。

单位因撤销、破产等原因需注销单位公积金账户的,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注销登记的同时,应当将单位账户名下的职工个人账户办理离职封存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缴存业务相关表格可在武汉公积金中心官网下载,缴存业务相关专用凭证可在受托银行领取。

第二十四条 办理本实施细则所述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所需资料,均应当提供原件(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武汉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武中公规〔2018〕6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